

財團法人嚴慶齡工業發展基金會

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110及109年度

地址：台北市敦化南路二段2號13樓

電話：(02)2708-1263

會計師查核報告

財團法人嚴慶齡工業發展基金會 公鑒：

查核意見

財團法人嚴慶齡工業發展基金會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收支營運表、淨值變動表暨現金流量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經濟部主管財團法人預決算與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編製辦法中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規定暨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財團法人嚴慶齡工業發展基金會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收支餘絀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財團法人嚴慶齡工業發展基金會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經濟部主管財團法人預決算與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編製辦法中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規定暨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表，且維持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財團法人嚴慶齡工業發展基金會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財團法人嚴慶齡工業發展基金會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財團法人嚴慶齡工業發展基金會之治理單位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財團法人嚴慶齡工業發展基金會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財團法人嚴慶齡工業發展基金會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

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財團法人嚴慶齡工業發展基金會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劉 怡 青



劉怡青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5 月 2 3 日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元

資 產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現金 (附註三及四)	\$ 26,271,864	2	\$ 15,995,030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附註三及五)	20,047,251	1	40,323,646	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附註三及六)	334,965,400	24	302,063,960	21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附註三及七)	7,500,000	1	10,000,000	1
應收出售有價證券款	19,794,933	1	-	-
其他流動資產	6,341	-	54,530	-
流動資產總計	<u>408,585,789</u>	<u>29</u>	<u>368,437,166</u>	<u>26</u>
非流動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附註三及六)	460,520,218	33	515,474,898	37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附註三及八)	490,962,867	36	490,962,867	3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附註三及九)	1,110,990	-	801,788	-
投資性不動產 (附註三及十)	24,722,747	2	24,970,801	2
非流動資產總計	<u>977,316,822</u>	<u>71</u>	<u>1,032,210,354</u>	<u>74</u>
資 產 總 計	<u>\$ 1,385,902,611</u>	<u>100</u>	<u>\$ 1,400,647,520</u>	<u>100</u>
負 債 及 淨 值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	\$ 833,499	-	\$ 1,550,128	-
本期所得稅負債	765,199	-	-	-
預收款項	131,337	-	30,675	-
其他流動負債	7,160	-	4,280	-
流動負債總計	<u>1,737,195</u>	<u>-</u>	<u>1,585,083</u>	<u>-</u>
非流動負債				
存入保證金	285,000	-	-	-
負債總計	<u>2,022,195</u>	<u>-</u>	<u>1,585,083</u>	<u>-</u>
淨 值				
基金 (附註十二)	404,874,277	29	404,874,277	29
累積結餘	519,457,110	38	512,585,891	37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459,549,029	33	481,602,269	34
淨值總計	<u>1,383,880,416</u>	<u>100</u>	<u>1,399,062,437</u>	<u>100</u>
負債及淨值總計	<u>\$ 1,385,902,611</u>	<u>100</u>	<u>\$ 1,400,647,520</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負責人：嚴陳莉蓮



經理人：陳元龍



主辦會計：朱淑玲



財團法人嚴慶齡工業發展基金會

收支營運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元

	110年度		109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收入及利益 (附註三及十五)				
股利收入	\$ 31,541,290	87	\$ 23,033,670	83
租金收入	4,856,241	13	4,272,136	16
利息收入	74,100	-	16,356	-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	-	323,646	1
收入及利益合計	<u>36,471,631</u>	<u>100</u>	<u>27,645,808</u>	<u>100</u>
支出及損失 (附註三)				
業務計畫支出	<u>21,358,605</u>	<u>58</u>	<u>14,301,666</u>	<u>52</u>
經常費用支出 (附註十三)				
辦公費	2,261,646	6	1,122,026	4
人事費	4,637,000	13	3,820,333	14
勞務費	96,500	-	191,000	1
小計	<u>6,995,146</u>	<u>19</u>	<u>5,133,359</u>	<u>19</u>
金融資產處分損失	205,067	1	-	-
金融資產評價損失	276,395	1	-	-
支出及損失合計	<u>28,835,213</u>	<u>79</u>	<u>19,435,025</u>	<u>71</u>
本年度稅前餘絀	7,636,418	21	8,210,783	29
所得稅費用 (附註三及十一)	<u>765,199</u>	<u>2</u>	<u>70,400</u>	<u>-</u>
本年度稅後餘絀	<u>\$ 6,871,219</u>	<u>19</u>	<u>\$ 8,140,383</u>	<u>29</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負責人：嚴陳莉蓮



經理人：陳元龍



主辦會計：朱淑玲



財團法人嚴慶齡工業發展基金會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元

	基	金	累	積	結	餘	備供出售金融 資產未實現損益	總	計
109 年 1 月 1 日餘額	\$	404,874,277	\$	504,445,508			\$ 333,662,161		\$ 1,242,981,946
109 年度稅後餘絀		-		8,140,383			-		8,140,38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 益之變動		-		-			147,940,108		147,940,108
109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404,874,277		512,585,891			481,602,269		1,399,062,437
110 年度稅後餘絀		-		6,871,219			-		6,871,219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 益之變動		-		-			(22,053,240)		(22,053,240)
110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u>404,874,277</u>	\$	<u>519,457,110</u>			<u>\$ 459,549,029</u>		<u>\$ 1,383,880,416</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負責人：嚴陳莉蓮



經理人：陳元龍



主辦會計：朱淑玲



財團法人嚴慶齡工業發展基金會

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元

	110年度	109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年度稅前餘絀	\$ 7,636,418	\$ 8,210,783
收益費損項目：		
股利收入	(31,541,290)	(23,033,670)
金融資產評價損失(利益)	276,395	(323,646)
金融資產處分損失	205,067	-
折舊費用	559,476	256,219
利息收入	(74,100)	(16,356)
營業資產及負債淨變動數		
應收票據	-	254,325
其他流動資產	48,189	115,727
其他應付款	(716,629)	1,485,128
預收款項	100,662	(260,890)
其他流動負債	2,880	4,28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23,502,932)	(13,308,100)
收取之利息	74,100	16,356
支付之所得稅	-	(3,740,581)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3,428,832)	(17,032,325)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	-	(40,000,000)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減少(增加)	2,500,000	(10,000,0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20,624)	(809,953)
存出保證金減少	-	60,000
收取之股利	31,541,290	23,033,67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33,420,666	(27,716,283)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收取存入保證金	285,000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85,000	-
現金淨增加(減少)	10,276,834	(44,748,608)
年初現金餘額	15,995,030	60,743,638
年底現金餘額	\$ 26,271,864	\$ 15,995,030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負責人：嚴陳莉蓮



經理人：陳元龍



主辦會計：朱淑玲



財團法人嚴慶齡工業發展基金會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均以新台幣元為單位)

一、設立宗旨及業務範圍

本基金會於 63 年 11 月成立，係非屬營利性質之財團法人。

本基金會以從事中華民國工業之研究發展、工業人才之獎助培植，及其他有關之公益為目的。

本財務報表係以本基金會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表之日期及程序

本財務報表已於 111 年 5 月 23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財務報表係依照經濟部主管財團法人預決算與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編製辦法中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規定暨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財務報表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預期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之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4.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預期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之負債；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3.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以及
4.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對每一重大組成部分分別提列折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五)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或兩者兼具而持有之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原始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後之金額衡量。本基金會採直線基礎提列折舊。

投資性不動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六) 有形資產之減損

本基金會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資產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本基金會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共用資產可依合理一致之基礎分攤至現金產生單位時，則分攤至個別之現金產生單位，反之，則分攤至可依合理一致之基礎分攤之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後續可回收金額增加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整至其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七) 金融工具

本基金會於成為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原始認列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本基金會所持有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B. 以成本衡量之之金融資產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指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工具。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後續係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該等金融資產於後續能可靠衡量公允價值時，係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其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間之差額，按原始認列時若其公允價值能可靠衡量將分類為認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認列於損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並將原「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轉列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C.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非衍生金融資產被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持有至到期日投資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係認列於損益。其餘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投資處分或確定減損時重分類為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於本基金會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

D. 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包括現金及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係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之金額衡量，惟按直線法攤銷結果差異不大時，亦得採用之。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本基金會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他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客觀證據，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於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經客觀判斷該減少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有關，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直接或藉由調整備抵帳戶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迴轉不得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超過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當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低於成本且發生大幅或持久性下跌時，係為客觀減損證據。

當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發生減損時，原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損失金額將重分類至損益。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類似金融資產之現時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減損損失認列於當期損益且於後續期間不得迴轉。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基金會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交割，或已移轉金融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於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2.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本基金會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八) 收入認列

股利及利息收入

投資所產生之股利收入係於股東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惟前提係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基金會，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基金會，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利息收入係採用有效利息法認列。

(九) 租賃

本基金會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

本基金會為出租人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營業租賃下，減除租賃誘因後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

(十) 所得稅

係屬非營利性質之公益財團法人組織，若當年度所得額符合行政院頒布之「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者，得免納所得稅，否則應依法納稅。

四、現金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	\$ 13,785	\$ 9,669
活期及支票存款	<u>26,258,079</u>	<u>15,985,361</u>
	<u>\$ 26,271,864</u>	<u>\$ 15,995,030</u>

五、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u>110年12月31日</u>	<u>109年12月31日</u>
<u>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流動</u>		
基金受益憑證	<u>\$ 20,047,251</u>	<u>\$ 40,323,646</u>

六、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u>110年12月31日</u>	<u>109年12月31日</u>
<u>流 動</u>		
國內上市（櫃）股票		
裕隆日產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 249,249,000	\$ 259,259,000
裕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u>85,716,400</u>	<u>42,804,960</u>
	<u>\$ 334,965,400</u>	<u>\$ 302,063,960</u>
<u>非 流 動</u>		
國內上市（櫃）股票		
裕隆汽車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u>\$ 460,520,218</u>	<u>\$ 515,474,898</u>

七、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u>110年12月31日</u>	<u>109年12月31日</u>
<u>流 動</u>		
原始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 定期存款	<u>\$ 7,500,000</u>	<u>\$ 10,000,000</u>

截至110年及109年12月31日止，原始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定期存款利率均為年利率0.815%。

八、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u>110年12月31日</u>	<u>109年12月31日</u>
<u>非 流 動</u>		
國內非上市（櫃）普通股		
台元紡織股份有限公司	\$ 490,850,050	\$ 490,850,050
裕器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09,026	109,026
大南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u>3,791</u>	<u>3,791</u>
	<u>\$ 490,962,867</u>	<u>\$ 490,962,867</u>

本基金會所持有之上述未上市（櫃）股票投資，於資產負債表日係按成本減除減損損失衡量，因其公允價值合理估計數之區間重大且無法合理評估各種估計之機率，致本基金會管理階層認為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九、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u>110年12月31日</u>	<u>109年12月31日</u>
成 本		
其他設備	\$ 1,430,577	\$ 809,953
累計折舊		
其他設備	(<u>319,587</u>)	(<u>8,165</u>)
淨 額	<u>\$ 1,110,990</u>	<u>\$ 801,788</u>

十、投資性不動產

	<u>土</u>	<u>地</u>	<u>建</u>	<u>築</u>	<u>物</u>	<u>其</u>	<u>他</u>	<u>設</u>	<u>備</u>	<u>合</u>	<u>計</u>
成 本											
109年1月1日及 12月31日餘額	<u>\$ 17,777,258</u>		<u>\$ 15,131,290</u>			<u>\$ 346,500</u>				<u>\$ 33,255,048</u>	
累計折舊											
109年1月1日餘額	\$ -		(\$ 7,689,693)			(\$ 346,500)				(\$ 8,036,193)	
折舊費用	-		(<u>248,054</u>)			-				(<u>248,054</u>)	
109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 7,937,747)</u>			<u>(\$ 346,500)</u>				<u>(\$ 8,284,247)</u>	
109年12月31日淨額	<u>\$ 17,777,258</u>		<u>\$ 7,193,543</u>			<u>\$ -</u>				<u>\$ 24,970,801</u>	
成 本											
110年1月1日及 12月31日餘額	<u>\$ 17,777,258</u>		<u>\$ 15,131,290</u>			<u>\$ 346,500</u>				<u>\$ 33,255,048</u>	
累計折舊											
110年1月1日餘額	\$ -		(\$ 7,937,747)			(\$ 346,500)				(\$ 8,284,247)	
折舊費用	-		(<u>248,054</u>)			-				(<u>248,054</u>)	
110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 8,185,801)</u>			<u>(\$ 346,500)</u>				<u>(\$ 8,532,301)</u>	
110年12月31日淨額	<u>\$ 17,777,258</u>		<u>\$ 6,945,489</u>			<u>\$ -</u>				<u>\$ 24,722,747</u>	

十一、所得稅

(一) 本基金會 110 及 109 年度符合行政院頒布「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第 2 條及第 3 條規定，已達用於與其創設目的有關活動之支出，不得低於基金之孳息及其他經常性收入之 60%，惟 110 年度銷售貨物與創設目的之收支結餘有課稅所得，依「機關或團體及其作業組織結算申報」第 4 頁課稅所得額計算表計算，需繳納所得稅申報金額為 765,199 元。109 年度所得稅費用係以前年度之所得稅費用於本年度之調整。

(二) 本基金會 109 年度（含）以前之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業經稽徵機關核定。

十二、基金

	<u>110年12月31日</u>	<u>109年12月31日</u>
創立基金	\$ 40,000,000	\$ 40,000,000
其他基金	<u>364,874,277</u>	<u>364,874,277</u>
	<u>\$ 404,874,277</u>	<u>\$ 404,874,277</u>

本基金會係由嚴慶齡、吳舜文伉儷捐助成立，捐助金額為40,000,000元，110年及109年12月31日法人登記證書登載之財產總額均為404,874,277元。

依本基金會捐助及組織章程規定，本基金會除原始之捐助，並得接受他人之捐贈，他人捐贈時得由捐贈人指定將全部或部分捐贈列入資產總額，如捐贈人未指定時，得由董事會決定捐助款項是否列入資產總額或應用於符合本基金會創設目的之活動。

本基金會如因情事變更或有歸責董事會之重大事由，致本會之目的不能達到時，捐助人或其指定之繼承人得呈奉主管官署之核准，變更其設立目的及組織，或解散之。本會經主管官署核准解散後，除清償債務外，其賸餘財產，歸屬國庫。

十三、折舊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投資性不動產	\$ 248,054	\$ 248,05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u>311,422</u>	<u>8,165</u>
	<u>\$ 559,476</u>	<u>\$ 256,219</u>

十四、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資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本基金會所持有之國內上市（櫃）股票（帳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及受益憑證（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係以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決定。

(二) 金融工具之種類

	<u>110年12月31日</u>	<u>109年12月31日</u>
<u>金融資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 20,047,251	\$ 40,323,646
放款及應收款 (註 1)	53,566,797	25,995,03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795,485,618	817,538,858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490,962,867	490,962,867
<u>金融負債</u>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 (註 2)	693,349	899,768

註 1：餘額係現金、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及應收出售有價證券款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放款及應收款。

註 2：餘額係其他應付款及存入保證金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十五、關係人交易

(一) 關係人名稱及其關係

<u>關 係 人 名 稱</u>	<u>與 本 基 金 會 之 關 係</u>
台元紡織股份有限公司 (台元公司)	該公司董事長為本基金會之董事長
台文針織股份有限公司 (台文公司)	該公司董事長為本基金會之董事長
裕隆汽車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裕隆公司)	該公司董事長為本基金會之董事長
裕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裕融企業)	該公司董事長為本基金會之董事長
新鑫股份有限公司 (新鑫公司)	該公司為裕融公司之子公司

(二)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本基金會與關係人間之交易，除另予說明者外，其交易價格及付款條件均與一般非關係人相當。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u>租金收入</u>		
裕融企業	\$ 4,608,623	\$ 3,257,143
台文公司	-	694,993
台元公司	148,571	228,571
新鑫公司	74,286	-
	<u>\$ 4,831,480</u>	<u>\$ 4,180,707</u>